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業務單位報告

肆、提案討論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提案：

案由一：資訊工程系專案教師吳○○老師提敘案，請討論。

說明：1. 經資工系 106.2.23 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海 4)

2. 經海工院 106.3.02 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海 7-8)

3. 附件一。(海 1)

決議：照案通過，自校長核定日起提敘 1 級，由 330 薪點提敘至 350 薪點。

案由二：電信工程系顏○○老師及吳○○老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案，請討論。

說明：1. 經電信系 106.3.01 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海 5-6)

2. 經海工院 106.3.02 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海 7-8)

3. 附件二。(海 2-3)

決議：同意顏師及吳師的年資加薪案並請人事室積極辦理相關人員薪資差額補正。

觀光休閒學院提案：

案由一：105 學年第二學期餐旅系、觀休系延聘校外教師代課乙案，提請討論(p1-p34)。

說明：

- 一、本案經觀休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6.3.2)、第 2 次(106.3.6)院教評會通過(p74-p81)，餐旅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6.2.21)、第 2 次(106.3.1)

系教評會議通過(p61-p67)，觀休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6.2.22)系教評會議通過(p68)。

二、兼任教師聘任資料如下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系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擬聘兼任教師名冊									
擬聘 職稱	姓名	性 別	現職服務機 關及職稱	學歷	教師 證書 字號	最近一次 經本校聘 任之日期 與系別	授 課 科 目 與 時 數	擬聘期 別	備考
兼任 技術 級助 理教 授	林○○	男	澎湖○○酒 店西餐主廚	國立宜 蘭農工 專科學 校肄業	無	新聘	• 蔬果雕(3 學分4小時) • 進階中餐 烹調理論與 實務(3學 分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代課至 新聘專 案教師 正式上 課為止。
兼任 技術 級助 理教 授	王○○	男	澎湖○○酒 店西餐副主 廚	國立高 雄餐旅 管理專 科學校 西餐廚 藝科	無	新聘	• 進階中餐 烹調理論與 實務(3學 分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代課至 新聘專 案教師 正式上 課為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休系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擬聘兼任教師名冊									
兼任 講師	吳○○	男	○○設計工 作室設計師	韓國成 均館大 學設計 學碩士	無	105-1 觀休系	• 日二乙/旅 遊美學(2小 時) • 日三乙/戶 外遊憩管理 • 進二甲/旅 遊美學(2小 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觀休系 呂政豪 老師婚 假之代 課教師。

							• 進四甲/澎湖觀光休閒資源		
--	--	--	--	--	--	--	----------------	--	--

決議：照案通過，餐旅系代課教師最長至本學期課程結束為止；觀休系代課教師最長至呂○○教師婚假結束為止。

案由二：遊憩系吳○○專案助理教授、觀休系林○○專案教師薪資提敘乙案，提請討論。(p35-p60)

說明：

- 一、本案經觀休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6.3.2)院教評會通過(p74)，遊憩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6.2.22)系教評會議通過(p71)，觀休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6.2.22)系教評會議通過(p68)。
- 二、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六)辦理(p35-38)。
- 三、遊憩系吳○○老師核敘薪額 410 薪點，觀休系林○○老師核敘薪額 650 薪點。

決議：

- 一、專案教師年資提敘依本校聘任職級列計其到校前同職級年資資料(各學年敘薪通知書)計數。
- 二、自校長核定日起，吳○○老師提敘 4 級，由 330 薪點提敘至 410 薪點；林○○老師提敘 11 級，由 330 薪點提敘至 575 薪點。

人文暨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一：本院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人管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6.03.02, p.2-4) 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6.02.22, p.5-20) 教評會通過，因應詹今慧老師離職，相關課程調整擬新聘兼任教師。

姓名	擬聘教師等級	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	學歷	教師證書字號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備考
呂○○	兼任講師	○○國中教師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研究所	--	國文 (3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鄭○ ○	兼任助理 教授	○○國中教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博士	講字第 號	進修部-國文(3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許○ ○	兼任助理 教授	澎湖縣政府 ○○處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 大學藝術教育學系 博士	--	進修部-藝術鑑賞(2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本院應外系專案教師（楊○○老師、謝○○老師、許○○老師）申請薪級提敘案，請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人管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6.03.02，p.2-4）教評會、應外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6.02.22，p.21-37）教評會通過，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四、(六)、1 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自校長核定日起，楊○○老師提敘 4 級，由 350 薪點提敘至 430 薪點；謝○○老師提敘 4 級，由 330 薪點提敘至 410 薪點；許○○老師提敘 7 級，由 330 薪點提敘至 475 薪點。

案 由 三：本院物流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助理教授級專家（柯○○老師）擬聘案，請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人管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6.03.02，p.2-4）教評會、物流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6.03.01，p.38-45）教評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四：本院物流系王○○老師申請教授休假（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研究案，請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人管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6.03.02，p.2-4）教評會、物流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6.03.01，p.38-40/46-50）教評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提案：

案由一：105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獎勵案，敬請審議(p1-p4)。

說明：

- 一、105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獎勵，相關資料經本處初步查察，合計 37 件；實支金額 178,149 元（如附審查表）。
- 二、依據本校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第六條提請本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獎勵之。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建請教務處修正其獎勵辦法中應檢附事項。

教務處、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事室提案：

案由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水產養殖系李○○老師升等副教授送校級外審審查結果乙案，提請討論。(人事 p1-p7)

說明：

- 一、經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105.12.7)通過辦理校級外審作業，成立校級「著作審查作業小組」，由校教評會推薦 3 位教授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會後送教務處辦理外審作業在案。
- 二、外審審查意見甲乙表如附件。
- 三、李○○老師著作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位進行審查，結果獲得三人評定為及格，茲將教師外審分數彙整如下：

系別	姓名	申請等級	著作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 評定及格 人數	備註
水產養殖系	李○○	副教授		3	3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李○○老師陳報教育部核發副教授證書。

人事室提案：

案由一：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5、11、13-19 條等
條文及相關附表乙案，請討論。(人事 p8-p55)

說 明：

一、旨案業經 106 年 2 月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於 105.5.25 修正發布，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正案計第 5、11、13-19 條文字修訂。摘述修正重點如次：

(一) 教育部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明定教師資格審定之送審類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研究)，上述教育部所訂「作品」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考量本校學系尚無上開相關類別學程，爰仍留用「藝術作品」用詞，其餘部分依教育部規定增列(參本校辦法第 5、11、13、14、15、16、17、18、19 條)。

(二) 配合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標準，忽略研究之貢獻及品質之弊端，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至多五件(本校辦法第 16 條)。

(三) 配合規範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之處理，明文納入上開審定辦法第 43 條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本校辦法第 17 條)。

(四) 配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修正本校兼任教師送審條件(本校辦法第 18 條)。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案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本修正案通過後依法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四、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附表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儘速修正相關表格。

案由二：修正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第 1-3、10 點等條文乙案，請討論。(人事 p56-p60)

說明：

-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明定教師資格審定之送審類別，修正旨揭辦法第 1-3、10 點等條文內容。
- 二、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儘速修正相關表格。

案由三：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名稱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及第 1-3、5-7 點等條文乙案，請討論。(人事 p61-p63)

說明：

-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於 105.5.25 修正發布，明定教師資格審定之送審類別，據此修正旨揭要點第 1-3、5-7 點等條文內容。
- 二、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儘速修正相關表格。

案由四：本校 106 年申請資深優良教師黃俞升教師等 12 人獎勵案，提請討論。(人事 p64-p68)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50184687A 號函及本室 106 年 2 月 14 日通報辦理。
- 二、依據 104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會議紀錄臨時動議，建議 105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會，由本校教評會審查。
- 三、查本室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初步查核，計有黃俞升教師等 12 人符合條件，經各系(中心)經確認資料無誤。(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屆齡退休教師仍可請頒資深優良教師。)
- 四、106 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如下：

序號	姓名	系所	初任教職日期	擬請領屆滿年數
1	黃俞升	海洋遊憩系	96.08.01	10
2	王雯宗	觀光休閒系	96.02.01	10
3	黃鈺茹	食品科學系	96.08.01	10
4	陳建亮	資訊管理系	96.08.01	10
5	劉冠汝	食品科學系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91.08.01 0860325~0910731	20
6	范端芳	資訊工程系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88.08.01 0870901~0880731 0860901~0870831	20
7	康桓甄	餐旅管理系	86.08.01	20
8	陳宏斌	餐旅管理系	86.08.01	20
9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89.02.01 0850226~0890131	20 (補發105年)
10	陳俊宏	行銷物流系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87.02.01 0860901~0870131	20
11	王明輝	通識中心	86.08.01	20
12	洪櫻芬	通識中心 永達技術學院	97.08.01 0860815~0970731	20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1時45分

提案附件

附件：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附件：觀光休閒學院

附件：人文暨管理學院

附件：教務處

附件：教務處、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事室

附件：人事室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信系專案助理教授聘任案	照案通過。	一、照案執行。 二、業已發放聘書完竣。	
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食科系業界教師聘任案	照案通過。	一、照案執行。 二、業已發放聘書完竣。	
三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食科系、養殖系兼任教師聘任案	一、經委員以無記名投票，8 票「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4 票「助理級教授專業技術人員」、1 票棄權，食科系陳○○教師以「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一、照案執行。 二、業已發放聘書完竣。	
四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養殖系專案教師朱○○老師續聘案	照案通過。	一、照案執行。 二、業已發放聘書完竣。	
五	105-2 遊憩系、餐旅系、觀休系兼任教師乙案	照案通過。	一、照案執行。 二、業已發放聘書完竣。	
六	105-2 遊憩系、餐旅系、觀休系合聘教師乙案	照案通過	一、照案執行。 二、業已發放聘書完竣。	
七	105-2 餐旅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乙案	照案通過。	一、照案執行。 二、業已發放聘書完竣。	
八	遊憩系吳○○專案助理教授續聘乙案	照案通過。	一、照案執行。 二、業已發放聘書完竣。	

九	觀休系林○○專案助理教授、遊憩系吳○○專案助理教授薪資提敘乙案	<p>一、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規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內容於本（106）年校務會議討論，同年月 6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爰以該要點修正案生效後，相關人員始得適用其規定。</p> <p>二、基此，請各系、院辦理如下：</p> <p>（一）請海工院、人管院儘速完成系、院專案教師提敘薪級程序。</p> <p>（二）觀休院案子退回系、院，請依新修正要點重新討論。</p> <p>（三）專案教師提敘日依新修正要點第四點（六）規定，自校教評會決議改敘之日起生效，請人事室儘速公告下次校教評會會議日期（預定 106 年 3 月 8 日），俾以讓各系院辦理期程有所依循。</p>	照案執行。	
十	本院資管系 105-2 擬聘專案教師案	照案通過。	<p>一、照案執行。</p> <p>二、業已發放聘書完竣。</p>	
十一	本院通識中心 105-2 擬聘兼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	<p>一、照案執行。</p> <p>二、業已發放聘書完竣。</p>	

十二	本院通識中心/應外系之 105-2 專案教師 (邱○○老師、謝○○老師) 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已聘用專案助理教授邱詩涵老師、謝慧桂老師。	
十三	有關本○○系王○○主任經指控無故毆打本校教師同仁,涉及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等規定乙案	<p>一、本案成立,組成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進行調查。</p> <p>二、請人事室通報各學院於本(106)年 2 月 1 日前依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第二十條規定,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並請每學院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任二人擔任委員,俾以審議本案。</p>	照案執行中。	